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頒布《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草擬本。有關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關於守則第C.2條有關內部監控及建議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內部監控披露的條文除外。董事會已注意到有關變動，並應用於本公司（如適用）。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採納及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架構的優越性、穩健性及合理性非常關注。

為求顯示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承諾，本公司制訂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本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訂的標準，從而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利益。隨著本公司持續不斷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不斷監察及修訂其管治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股東要求的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證券交易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張波先生

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

張紅霞女士

齊興禮先生

趙素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士平先生

王兆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祐先生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制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制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確保董事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董事會成員在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

以下為年內董事會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二零零五年度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張波先生	6/6
張紅霞女士	6/6
齊興禮先生	6/6
趙素文女士	6/6
張士平先生	6/6
王兆停先生	6/6
陳永祐先生	6/6
徐文英先生	6/6
王乃信先生	6/6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要求，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張波先生及張紅霞女士。

主席的責任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的責任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明確，並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陳永祐先生、王乃信先生均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與公司簽定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徐文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公司簽定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

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陳永祐先生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與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1.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國際核數師報告；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
3.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修改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案，及
6. 審議及批准公司有關關連交易的事項。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與會審核委員會審議，本次會議通過了不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審議批准了中期帳目的議案。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一)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二)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間審計公司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此的工作相互協調；
- (三)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審閱擬提交給董事會的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五) 就上述(四)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一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六)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七)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八)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九) 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十)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查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十六)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2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陳永祐先生	2/2
徐文英先生	2/2
王乃信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計事宜。

若審核委員會進行審核工作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監控制度存有疑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張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文英先生

王乃信先生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公司作出報告。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業績。

公司董事負責編制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制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並貫徹採用了合適的會計政策。

截止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五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期審閱服務	1,050
年度審核服務	4,25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負責。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控制過度的資本開支，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布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本公司各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準則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就此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股東大會。

登記股東以郵寄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及提呈的決議案。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的代表。

股東或投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聯繫人： 王東華先生

電話： (8621) 27072788

傳真： (8621) 27072588

電郵： wangdonghua@wqfz.com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華山路2118號港滙花園1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的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滙報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活動的詳細資料，該等報告及帳目會寄給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的公告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還通過路演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會談、電話會議等形式，與投資者交流及公布最新的業務發展計劃。

為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效披露，以及確保同時可獲取相同資料，被視為股價敏感的資料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正式公布發放。